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趙團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趙團結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同時，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葉女士」)已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團結先生，51歲，現為中家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市場推廣、業務策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太平洋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為深圳萬托投資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企業家聯合會之副會長。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月薪為55,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考現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毋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任何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團結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團結先生、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